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IAMLOET SUTHAT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32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63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683公克）及
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THIAMLOET SUTHAT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透
明結晶1包（含袋毛重0.47公克，驗餘淨重0.4683公克），
經送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扣案
之吸食器1組則為供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
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
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
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
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

01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許可執
05 行觀察、勒戒（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案號：本
06 院107年度毒聲字第597號），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
07 07號裁定駁回確定，再由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9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0 (二)扣案之透明結晶1包（含袋毛重0.47公克，驗餘淨重0.4683
11 公克），經送鑑驗後，確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2 分，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22日濫用藥物檢
13 驗報告（檢體編號：DE000-0000）在卷足憑，堪認核屬違禁
14 物無訛，從而，上開扣案毒品，除已鑑驗用罄部分外，應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6 而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
17 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同依前揭規定，併予
18 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係供其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
20 確，核屬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1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宜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